

# 中原大學捐贈獎勵辦法

89.06.02 第 753 次行政會議通過  
91.11.07 第 782 次行政會議修正  
98.04.02 第 861 次行政會議修正  
99.01.07 第 870 次行政會議修正  
100.04.14 第 884 次行政會議修正  
依據 105.08.25 原秘字第 1050002657 號函修正  
106.01.05 第 949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  
108.07.29 第 973 次行政會議修正  
110.10.07 第 994 次行政會議修正

第一條 本校為感謝各界熱心捐助，特訂定此辦法。

第二條 答謝捐款人之方式如下：

- 一、凡捐款者由校長致謝函或謝卡，並於歲末函寄賀卡；捐贈者之單位或姓名依徵信欄刊登於校級刊物或網路上。
- 二、捐贈金額累計在新台幣貳拾萬元(含)以上者，致贈中原大學感謝狀，並致贈「中原校友證」或「中原之友證」銀卡乙張。
- 三、捐贈金額累計在新台幣伍拾萬元(含)以上者，致贈中原大學感謝狀，並致贈或升等「中原校友證」或「中原之友證」金卡乙張。
- 四、捐贈金額累計達新台幣壹佰萬元(含)以上者：
  - (一)致贈中原大學感謝牌，並致贈或升等「中原校友證」或「中原之友證」金卡乙張。
  - (二)得邀請捐款人或其代表為系所研討室或相當之空間命名，以留永念。
- 五、捐贈金額累計達新台幣貳佰萬元(含)以上者：
  - (一)致贈中原大學感謝牌，並致贈或升等「中原校友證」或「中原之友證」金卡乙張。
  - (二)得邀請捐款人或其代表為院系電腦室或相當之空間命名，以留永念。
- 六、捐贈金額累計達新台幣伍佰萬元(含)以上者：
  - (一)致贈中原大學感謝牌，並致贈或升等「中原校友證」或「中原之友證」白金卡乙張。
  - (二)得邀請捐款人或其代表為學校小型至中型會議室或相當之空間命名，以留永念。
- 七、捐贈金額累計達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上者：
  - (一)致贈中原大學感謝牌，並致贈或升等「中原校友證」或「中原之友證」鑽石卡乙張。
  - (二)得邀請捐款人或其代表為學校大型會議室或相當之空間命名，以留永念。
- 八、捐贈金額累計達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上者：
  - (一)致贈中原大學感謝牌，並致贈或升等「中原校友證」或「中原之友證」頂級卡乙張。
  - (二)得視建築經費與捐款比例，邀請捐款人或其代表為學校建築物或

空間命名，以留永念。

- 九、捐贈金額或捐贈設備之價值相當於某特定系所之實驗室總設備價值一半(含)以上者，得邀請捐款人或其代表為系所之實驗室命名，以留永念。
- 十、捐贈金額為某特定大樓或館之總建築當地時價金額三分之一(含)以上者，得邀請捐款人或其代表為大樓或館命名，以留永念。
- 十一、新建大樓及樓館整修工程得專案辦理募款，相關捐贈獎勵項目與方式另訂之。  
工程應包含捐款芳名牆設計施作。
- 十二、本條三至八款捐贈金額累計在新台幣伍拾萬元(含)以上者，另公告捐贈者之徵信欄及累捐金額於校史室。
- 十三、符合廳室命名標準者，進行命名作業前，得提供若干名稱供本校選擇，由校方依據本校教育宗旨及立校精神決定後，方可執行後續作業。廳室命名之面積大小、地點選定、捐贈有價證券或實物情況特殊者，其獎勵方式由捐贈者與校方共同商議之。
- 十四、指定捐贈球隊發展基金所衍生之企業品牌商標(LOGO)露出，符合露出捐贈金額者，於球衣排版定稿前，得提供若干名稱供本校選擇，由校方依據本校教育宗旨及立校精神決定後，方可執行後續作業。  
球衣品牌商標露出位置及捐贈金額如下：
  - (一)球衣背面：新台幣捌拾萬元(含)以上。
  - (二)球衣左胸前：新台幣參拾萬元(含)以上。
  - (三)球衣正面下方：新台幣貳拾萬元(含)以上。露出期限以一年為計算單位，露出之位置選定、尺寸與起迄期間由捐贈者與校方共同商議之。
- 十五、捐贈金額達教育部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者，另報請教育部褒獎。
- 十六、實物捐贈之獎勵方式，以鑑價後之金額比照現金捐款辦理。

### 第 三 條 附則：

- 一、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各單位現行規定辦理。
- 二、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